

唐宋法律中儒家孝道 思想对西夏法典的影响

邵 方*

内容提要：唐宋法律中的儒家孝道思想对西夏中后期颁行的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影响深刻，主要表现为同居共财、亲属相隐及依服制定刑三个方面。西夏仿效中原政治制度、儒学盛行、社会以孝为美德以及家庭亲属关系完备是其接受这种影响的主要社会原因。

关键词：唐律 西夏法典 天盛律令 同居共财 亲属相隐 服制

西夏是11世纪至13世纪位于中国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其主体民族是党项羌族。在与宋、辽、金的长期对峙中，西夏曾创造了比较发达的法律文化，唐、宋法律制度是其借鉴和学习的主要依据。而唐、宋法律的立法准则与法律精神——儒家思想，对西夏法典的编纂影响显著。但由于西夏没有汉文法典传世，汉文文献记载的内容也较少，故法律史学界对西夏法律的研究只是随着西夏文法律典籍的出土、译介、出版才开始。本文将从比较研究的角度探讨西夏法典对于唐宋法律的继承与创新。^{〔1〕}

上一个世纪，在西夏遗址黑水城出土了大批西夏文的法律典籍，其中有西夏崇宗贞观年间（1101—1113年）颁行的《贞观玉镜统》、仁宗天盛年间（1149—1169年）颁行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本文以下简称《天盛律令》），以及《新法》和《亥年新法》（西夏神宗光定亥年——1215年编纂的）。其中，《天盛律令》共20卷，是目前已发现的西夏王朝最完整的国家法典，也是目前研究西夏法律制度的主要资料。^{〔2〕}

《天盛律令》是在西夏儒学大发展的年代颁布的，它的思想、内容及编纂体例基本是借鉴或继承中原王朝的法典，特别是《唐律》和《宋刑统》的影响最为重大。西夏法典确认儒家学说的“三纲”，宣扬君权、父权、夫权的不可侵犯；引礼入法，礼法结合，使礼成为国法和宗法的重要内容和调整手段；引入区分血缘亲疏的“五服”以及“十恶”、“八议”、“五刑”等制度以维护封建宗法

*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学博士研究生。

〔1〕 有关早期党项羌人和西夏时期的法律制度，新旧《唐书》等汉文典籍中只有零星记载，未发现有汉文律令传世。仅据《宋史·夏国传》载：宋绍兴“十八年，（西夏）复建内学，选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赐名鼎新”。绍兴十八年（1148年）次年为西夏天盛元年，其时西夏颁布了著名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亦可译为《天盛革故鼎新律令》，简称《鼎新律》。

〔2〕 黑水城位于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是西夏黑水城和元代亦集乃路的遗址。“额济纳”源于西夏党项语“黑水”的音译“亦集乃”。外国人对于黑水城的探索最早可推至元代的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的《行纪》中。1908年、1909年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两度在黑水城探宝，将收集到的大量文物运往圣彼得堡，其中的黑水城遗书收藏在俄罗斯东方学研究所。《俄藏黑水城文献》已由俄罗斯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联合推出。《新法》、《亥年新法》是对于《天盛律令》的修订，目前《新法》由俄国学者克恰若夫在翻译中。

等级制度。

本文限于篇幅,仅探讨唐宋法律中的儒家孝道思想对于《天盛律令》的影响。这些影响在唐宋法律中主要反映为同居共财、亲属相隐以及依服制处罚三个方面。本文先将唐宋法律和西夏法典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较,然后对其社会原因进行简单地分析。作者所选用的文献资料,唐宋律选用刘俊文点校的《唐律疏议》(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和薛梅卿点校的《宋刑统》(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西夏法典选用史金波等译注的《西夏天盛律令译注》(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引用上述三部法典的史料皆随文注出,引用的其他资料一般使用脚注说明。

一、同居共财对西夏法典的影响

《礼记·坊记》载孔子所言“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子女把自己的财产交给父母掌管,这是尽孝道的一种表现。《唐律》中禁止“父母在,别籍异财”的规定,正是把儒家道德理念法律化了。同居共财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家庭制度,主要指祖父母及父母在时,所有子孙必须共同居住编入户籍,家长是法定的户主,财产归家庭成员共同所有。《唐律·户婚》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祖孙三代是主要同居亲属,但又不以之为限,即使无服亲也可包括在内(后世诸朝法令大抵相同)。其中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以及“可移徙”之动产,皆属于同居亲属共有。西夏法典中的同居共财在内容上主要指的是家庭中家长对家庭私有财产的使用、分配权和对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的管理、监督权。

1. 西夏法典对于同居共财的规定

《天盛律令》规定,子女不经父母同意不得擅自分居:“诸人父母不情愿,不许强谓而往别住,若违律时徒一年。父母情愿,则罪勿治。”(出典工门)“诸人父母不情愿,不许强以谓我分居另食。若违律时,徒一年。父母情愿,则罪勿治。”(罪则不同门)因西夏社会中家长是家庭财产的管理者,所以对于共有之财产,不经父母同意,子孙不得私自使用。该律令规定:“诸人父子、兄弟一同共有之畜物,不问户主,子孙、兄弟、妻子、媳等随意分用者,依实所分用治罪,不须赔偿。无理处已分用,则五缗以下罪勿治,五缗以上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所分用畜物当还属者。子孙等未分住,则量畜物以分家论。其中与父母分用者,罪勿治。”(分用共畜物门)

《天盛律令》规定子孙拿走父母财产不治罪。“节亲亲戚不共有畜物,不相商议而随意相盗窃时,曾、高祖、祖父、祖母、父母等自子、孙、曾孙、玄孙等之畜财拿走不治罪,所窃畜物有能力则当还,不能则不须还,……畜物□□□□者,自不告,不允他人举告。若□□时,告者、接状者等,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盗亲门)

2. 西夏法典对于儒家同居共财法律原则的变化

西夏法律对于同居共财的规定源于《唐律》、《宋刑统》,但是也有一些变化。

(1) 对于父母在子孙别籍的规定

《唐律·户婚》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别籍、异财不相须,下条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别籍及以子孙妄继人后者,徒二年;子孙不坐。但云别籍,不云令其异财,令其异财者,明其无罪(即子孙不得声请或擅自异财,惟祖父母、父母令其异财者许之,祖父母、父母令其子孙别籍者则祖父母、父母徒二年,子孙不坐)。”

西夏法典虽然也规定父母在时子女不得分居,但这取决于父母是否同意。《天盛律令》规定:“若父母情愿,子孙分居则不治罪。”(出典工门)

唐、宋法律对于子孙另立户籍的限制规定,远远严于西夏法律。按“父母在及居丧别籍异财”条的规定,若祖父母、父母令其子孙另立户籍时,要严惩责令子孙分居的父祖。父母在而别立户籍,分异财产,不仅有误侍养之道,且大伤慈亲之心,所以法律上列为不孝罪名之一。唐、宋时处

徒刑三年。祖父母、父母死后子孙虽无此种限制,但丧服未满仍不得另立户籍,分割财产,否则处徒刑一年。唐、宋朝户籍立法的原意是:“恶其有忘亲之心。”相比之下,西夏法律中对父母在世而子女分居者,处罚不及唐宋法律之重,而且对经父母同意的子女分居予以承认。

(2) 对于子孙擅用私财的规定

中国古时很多朝代对于同居卑幼不得到家长的许可,而私自动用家庭财产,皆有刑事处分。唐宋的《户婚律》规定:“私辄用财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子孙既不得私擅用财,更不得将家中的财物私自典卖。《宋杂令》规定:“家长在,子孙弟侄等概不得以奴婢六畜田宅及其他财产物私自出卖或质举。”“违者物即还主,财没不追。”^{〔3〕}在唐、宋法律中,对于同居卑幼擅用家财皆以刑事处分,不分亲疏。但在《天盛律令》中则规定:“子孙卑幼不问户主私自用财者,五缗以下罪勿治,五缗以上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若是与父母分用者,未分住,则不治罪。”(分用共畜物门)

二、亲属相隐对西夏法典的影响

儒家认为好的法律应体现仁爱的精神,即法律应轻缓宽和、中正公平,并能起到维护孝道的作用。孔子主张“父为子隐,子为父隐”,《汉律》中“亲亲得相首匿”规定的出现,则把“父子相隐”的伦理道德主张法律化了,唐宋法律对于“亲属相隐”制度的规定更加完善。西夏法典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在《天盛律令》中确立了容隐制度,也严禁亲属之间互相侵犯,这与唐宋律的规定是一致的。

1. 亲属容隐制度

亲属相隐作为法律规定最早出现在《汉律》中。汉代的立法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崇尚以孝治天下,宁可为孝而屈法。唐代的法律中,容隐的范围更为扩大,不但直系亲属和配偶包括在内,而且同居的亲属,以及大功以下的孙媳、夫之兄弟、兄弟妻和外祖父母、外孙、也包括在内,与容隐的立法精神相违背时,法律都严格制裁。《唐律·名例》规定:“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妻,有罪相为隐。……谓谋反、谋大逆、谋叛,此三等事,并不得相隐,故不用相隐之律。”《唐律·斗讼》也明确了违反同居有罪相为隐的法律责任:子孙告言祖父母、父母,属于“十恶”之“不孝”,罪在不赦之列,依律处以绞刑。若卑幼告期亲尊长,外孙子女告外祖父母,妻告夫或夫之祖父母,虽得实徒二年,如系诬告加所诬罪三等;告尊长亦须科刑,惟比照期亲减等论处。若尊长告卑幼,除子孙、外孙、子孙之妻妾无罪外,告缌麻、小功者虽得实,杖八十。大功以上递减一等;如系诬告重者,期亲减所诬罪二等,大功减一等。^{〔4〕}

《天盛律令》第十三卷“许举与不许举门”反映出西夏法律中的容隐制度:

可以举告的罪:“子女可举告高祖及祖父、祖母、父、母、庶母之罪:谋逆、失孝德礼、叛逃等罪以及亲祖父母、父母、庶母等为子、孙、媳所杀时罪犯之子女可举告。此外子女不可举高祖及祖父、祖母、父、母、庶母之罪。”

亲属间不许举告的范围:“九个月以上丧服节上下不许相告举。”^{〔5〕}若节下举节上时,犯罪者应得徒二年以内罪,则不论大小,举者之罪徒二年。若举情重于彼,则当比有罪人减一等。若节上举自己节下者时,当比前述节下举节上罪减一等,犯者罪勿治。子孙等不可告举祖父母及父母等,告举时不许推问、准举。父母等举子孙,亦不许取状、准举。”

〔3〕《宋刑统·户婚》“典卖指当论竞物业”条下。

〔4〕《唐律·斗讼》“告期亲尊长”、“告缌麻卑幼”及《宋刑统·斗讼》“告周亲以下”。

〔5〕节是西夏文的汉译,表示辈分。节上、节下是用来表示辈分的术语,节上表示长辈,节下表示晚辈。

《天盛律令》的“不孝顺门”中规定子女举告尊长之罪时的处罚：“子女对亲高祖父、曾祖父及祖父、祖母、父、母、庶母及儿媳对此数等人不许举告，而举告时当绞杀。有接子孙状者则徒十二年，不许审问父母等之罪。”

西夏法典中规定谋逆、失孝德礼、叛逃等罪不得容隐，相当于《唐律》中规定的谋反、谋大逆、谋叛者不得相隐。此外，子女举告尊长时西夏法典和唐宋律均处以绞刑。这些主要的规定，唐宋与西夏是一致的。

2. 亲属互犯的处罚

儒家宗法制下，极重伦常。《孟子》有云：“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是谓“五伦”。“五伦”之中，亲属居其三。亲属之间有亲有义，故应相隐，而对其逆伦背亲的相杀伤，则要处以重罚。既然法律要求亲属相隐，也就必然要求亲属之间的不相隐甚至相犯行为，一定要受到惩罚。西晋时礼律进一步结合，确立“准五服以制罪”原则，此后历代王朝修律制令都本此一精神。西夏《天盛律令》深刻地体现了儒家法律精神，对于亲属互犯的处罚与唐宋法律是一致的。

(1) 亲属相杀伤

《唐律·名例》：“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为“十恶”之中的“恶逆”，为“常赦所不原”。《唐律·贼盗》规定：“诸谋杀期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斩。”《唐律·斗讼》规定：“诸骂祖父母、父母者，绞；殴者，斩；过失杀者流三千里；伤者，徒三年。若子孙违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殴杀者，徒一年半；以刃杀者，徒二年；故杀者，各加一等。”

对于亲属相杀伤，《天盛律令》有明文规定，其处罚原则与《唐律》一致。卑幼杀尊长列入“十恶”之“恶毒门”中，罪在不赦，一律以剑斩，且主犯家门连坐。该门规定：“子女杀亲曾祖及祖父母、父母、庶母等及媳杀此等者，不论主从，以剑斩。杀伯、叔、姨、姑、姊妹、兄长等中一人，与同谋一齐以剑斩。杀二人以上一律不论主从以剑斩。自穿三个月丧服至九个月丧服，节下人依次杀节上中一人时，不论主从，以剑斩。杀二人时，主谋剑斩，自己妻子、同居子女等当连坐。”

尊长杀卑幼：处罚相对于上者减轻，“亲祖父母、父母、庶母等，故意杀自子孙之罪状，除第八卷上所列以外，节上人谋杀节下人，起意已伤，则与故意伤他人罪比，穿一年丧服减三等，自穿九个月丧服至五个月减二等，三个月减一等。已杀时按故意杀他人法判断。”可见在尊长杀卑幼时，服制愈近，处罚愈轻。

《天盛律令》卷八的“相伤门”对于父母、丈夫、头监等尊长因语言不和失误动手而伤诸人之女、子、妻子、媳、使军、奴仆等时，规定误伤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若失误致死则徒六个月。

《天盛律令》卷一“不孝顺门”规定：“子女对自己亲高、曾祖父及祖父、祖母、父、母、庶母，及儿媳对此数等人撒土灰、唾及顶嘴辱骂及举告等之罪法：撒土灰、唾等，实已著于身、面，及当面说坏话、顶嘴等时绞杀。”该律令对于晚辈不尊敬尊长的处罚采取重罚原则，如节下亲对节上亲顶嘴、辱骂、撒土灰等时，一律绞杀，可见西夏法典对于孝道的维护。但在西夏法律中等级制度不及唐宋法律严格，如果尊长伤杀卑幼也要受重罚，比唐宋法律此等情况下处罚加重。《唐律》中尊长故意杀卑幼时徒两年或两年半，西夏法典规定尊长故意杀卑幼时徒十至八年。

(2) 亲属相卖

《唐律·贼盗》规定：“诸略卖期亲以下卑幼为奴婢者，并同斗殴杀法。期亲以下卑幼者，谓弟、妹、子、孙及兄弟之子孙、外孙、子孙之妇，卖弟妹为奴婢徒三年，卖子孙为奴婢徒一年半。”比较西夏法典与唐宋律，可见西夏法律也严格禁止买卖亲属。《天盛律令》“节上下对他人等互卖门”对于节下略卖节上和节上略卖节下人等分别做了不同的处罚规定。从法律规定中也反映出当时西夏

的社会问题,还存在着较多的买卖亲属现象。

该门规定:“节下人略卖其节上人中亲祖父母、父母者,略卖丧服以内节上亲者,一律造意当绞杀,从犯徒十二年。”

节上亲略卖节下亲时,依亲属关系的远近不同而处罚不同。如“略卖当服丧三个月者,造意徒十二年,从犯徒十年”,以下依次递减,到“略卖当服丧三年者,造意徒五年,从犯徒四年。”此外,节上人略卖节下人时,若所卖者乐从,则略卖人比前罪依次当各减一等。略卖自己妻子时,若妻子不乐从徒六年,乐从则徒五年。

该门还规定,“对于买者,知情则依各卖者从犯法论处,不知情者不治罪。”

(3) 亲属相盗

《唐律·贼盗》规定:“诸盗缌麻、小功亲财物者,减凡人一等;大功,减二等;期亲,减三等。”唐宋法律对亲属间(尤其共居亲属间)互相盗窃财物的情形,与亲属间人身相犯的处罚原则相反,采取从轻处理,即亲属关系愈近,处罚愈轻。

西夏法典《天盛律令》依据此原则,在卷三“盗亲门”中规定:

“若是子孙盗同居祖父母、父母财产时不治罪。节亲亲戚不共有畜和物,不相商议而随意相盗窃时,若是曾、高祖、祖父母、父母等自子、孙、曾孙、玄孙等之畜财拿走,不治罪。所窃畜物有能力则当还,不能则不须还。”

其他亲属相盗时,依其关系不同,处理亦不同。如“穿三个月、五个月丧服等相互为盗时,当比他人盗窃罪依次减二等。”然后依次加等,至“穿三年丧服相互盗窃时,当比穿三个月丧服之罪减四等。”

此外,姻亲如母之祖父、祖母,妻之伯叔,妻子之祖父、祖母,……姐妹之夫,亲家翁、亲家母,舅之子,母姐妹之子,姑姐妹之子,虽不属穿一年丧服中,自相盗窃时,依亲节远近,当比盗窃他人罪减一等。

《天盛律令》卷三“盗亲门”中应用中原服制所确立的亲属关系的远近亲疏,来确定亲属相盗窃时法律所施行的处罚,原则是亲属关系越近,处罚越轻;关系越远,处罚越重。这方面,西夏法典与唐宋律亲属相盗的处罚原则一致。

三、儒家服制对于西夏法典的影响

服制即丧服制度,是中国古代社会中亲等制度的一种体现。儒家主张爱有等差,而亲等是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尺度,由此作为亲属间发生特定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儒家经典《礼记·昏义》说:“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在宗法制下,冠、昏、丧诸礼均极隆重,而三礼之中,惟有丧礼涉及到全部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在丧礼中,因与死者亲疏有别,不同的人所穿着丧服的规格式样和穿着期限各异,共分五大类,称“五服”。《仪礼·丧服》对此有专门的记载,成为后世的准则。这种原本表示生者与死者关系的形式,因其重大的意义和实用价值而被推广,成为划定与判断亲属关系远近的标准。服制奠基于礼,发展于律,两汉以后历朝法律无不重视服制,到唐宋时期,法律对于服制的规定更加详细、明确,也有所变革。

在唐宋法律中,律与令是分开的,因此《唐律》里并没有对于服制的具体规定,这方面的规定多见于《大唐开元礼·凶礼》、《唐会要》、《通典》等文献中。

西夏法典中有关服制的具体规定主要来自唐宋时期的律、礼、令和典章,尤其是《大唐开元礼》。《天盛律令》“亲节门”规定:“子为父母服丧三年。”《仪礼·丧服》中本来规定,子为父服丧三年,父在为母服丧一年。唐武后时下诏:“父在为母服三年丧”。唐开元二十年(732年)改修五礼,将为母服三年丧编入《大唐开元礼》,宋、元沿用,此为证明西夏服制源于唐代《开元礼》的

重要证据。而《天盛律令》“亲节门”规定：“为曾祖父母服五个月丧，为兄弟之妻亦服五个月丧（即唐礼中的嫂叔服）”，而这两项规定是在唐代贞观年间才出现的，后编入《大唐开元礼》。此为证明西夏服制源于唐代《开元礼》的又一重要证据。

西夏法典采律令合一的体系，《天盛律令》中的“亲节门”即是对于服制的规定。在族亲、姻亲两类亲属中，依据“节上”、“节下”之分规定了丧服的五个等级：应服三年丧、应服一年丧、应服九个月丧、应服五个月丧、应服三个月丧，是为五服。这与唐宋服制规定的内容基本一致。^{〔6〕}

西夏服制中有两点值得注意：

1. 西夏法律中夫权与嫡长子、孙名份已确立

《天盛律令》规定妻为丈夫服斩衰三年，丈夫为妻子服齐衰一年，这是封建夫权的一种体现。而且规定若父死，则长孙对祖父、祖母服斩衰；祖父长子死，则祖父对长孙服齐衰。这表明此时的西夏社会已明确了长子、长孙的名份。

2. 宗亲与非宗亲的等次差别

西夏亲属称谓中有族亲和姻亲之分，等同于汉族宗亲与外亲之分。在西夏丧服制度中，族亲与“自己”的关系比姻亲近。该律令规定：对祖父祖母的服丧期是一年，但对母之父母（外祖父、外祖母）的服丧期则仅为五个月；对父之兄弟之子服丧期是九个月，对母之兄弟之子服丧期仅为三个月；未婚女性宗亲和已婚女性宗亲在服丧期上也有差别，对父之未婚姊妹、己之未婚姊妹、己之未婚女儿以及兄弟之未婚女儿，服丧期均为一年。如果她们已婚，服丧期就降为九个月，即降低一个等级。至少在西夏中后期《天盛律令》颁布之时，宗系与外系之差别，已明显地体现出来。

尽管在《天盛律令》中大量照搬了唐、宋律令中对于服制的规定，但是依然能够看到西夏法典对于儒家服制的变化之处。最为明显的是，在《天盛律令》中未见有关违反服制规定时的相关处罚条文，而在《唐律》中对违反丧服制度者以刑事手段加以处罚，主要有以下一些罪名：匿丧、丧制未终，释服从吉、忘哀作乐、居丧杂戏、遇乐而听及参与吉席、居父母丧求仕、居丧嫁娶、居父母丧生子、居父母丧别籍异财、父母死诈言余丧不解官及诈称亲死等罪名，均处罚严厉。

在西夏《天盛律令》的恶毒、不孝顺、失义、八议、亲节、盗亲诸门中都有关于服制的规定。尤其在“亲节门”对于五服内亲属之间服丧的范围、时间有详细的规定。但是与《唐律》不同的是，《天盛律令》虽然有服制的规定，却没有规定对违犯守丧制度时的处罚。而《唐律》中则将违犯守丧制度列入“十恶”之不孝、不义之罪中，且处以重刑。

四、唐宋法律中儒家孝道思想影响西夏法典的原因

1. 仿效中原王朝的政治制度

党项社会由最初的氏族部落发展为一个完整的封建国家，中原王朝的政治法律制度对其影响至关重要。党项族人深受唐、宋儒家礼乐制度的影响，李继迁时期即仿照宋制“潜设中宫，全异羌夷之体；曲延儒士，渐行中国之风”；^{〔7〕}到元昊之父李德明附宋后，“其礼文仪节、律度声音，无不遵依宋制”。^{〔8〕}公元1038年元昊称帝建国，标志着党项西夏封建制初步形成，而维持封建国家的运行，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照搬中原王朝的一整套制度。从小深受中原儒家文化熏陶的元昊，深知这一点，因此，虽然在建国前他就实行了一系列旨在恢复党项民族意识的措施，但是从根本上，他仍然坚持依照中原王朝的制度，如仿宋朝官制建立了西夏的中央官制体系，采用宋朝宫廷朝贺仪式。

〔6〕 唐宋朝使用了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的用语，规定了某一亲属居丧时穿的服装。西夏法典中没有直接对译。

〔7〕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咸平四年十二月条。

〔8〕 [清]吴广成：《西夏书事》，卷11，龚世俊等校证，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强调君权至上,提倡孝道的儒家思想更是成为了西夏统治者立国的精神支柱。富弼说西夏“得中国土地,役中国人力,称中国位号,仿中国官属,任中国贤才,读中国书籍,用中国车属,行中国法令”。〔9〕

2. 儒学文化深入人心

元昊建国后,一直采用番汉并存的思想文化政策,不断加强对汉族儒家思想文化的吸收。在建国之初元昊下“秃法令”,制“小番文字”,以突出党项民族的特性,但是元昊所制的番文却是用来大量翻译儒家经典著作。元昊在天授礼法延祚二年(1039年),诏立“番学”,命重臣野利仁荣主持,在各州设立“番学”,用西夏文翻译儒家经典和启蒙课本,如《论语》、《孟子》、《孝经》、《尔雅》、《四言杂字》等等。《尚书》被规定为“番学”的必读教材。渗透着传统儒学君臣道义与治国之旨的《贞观政要》也被译为西夏文。而大量的儒家经典的翻译刊行,使得儒家伦理观念和道德标准逐渐深入党项人之心。〔10〕

西夏崇宗贞观元年(1101年),御史中丞薛元礼上书道:“士人之行,莫大乎孝廉;经国之模,莫重于儒学。昔元魏开基,周齐继统,无不尊行儒教,崇尚《诗》、《书》。……今承平日久而士不兴行,良由文教不明,汉学不重,则民乐贪顽之习,士无砥砺之心。”〔11〕西夏的政治家们认为国人的行为中最重要的就是孝廉,而治国之策中最重要的就是儒学。崇宗乾顺十分重视这一奏折,特诏令建立“国学”,教授儒学。儒学在西夏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在西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占有重要地位。

西夏乾佑二十一年(1190年)编纂的西夏语、汉语双解词典《番汉合时掌中珠》〔12〕序曰:“凡君子者,为物岂可忘己,故未尝不学;为己亦不绝物,故未尝不教。学,则以智成,己欲袭古迹;教,则以仁利物,以救今时兼番汉文字者。论末,则殊,考本,则同。何则先圣后圣其未尝不一,故也。然则今时人者,番汉语言可以具备。不学番言,则岂和番人之众;不会汉语,则岂入汉人之数。番有智者汉人不敬,汉有贤士番人不崇。若此者由语言不通故也。如此则有逆前言。”西夏社会对以儒学为核心的汉文化学习一直保持着极高的热情,当时的西夏学者们认为番汉文化“论末,则殊,考本,则同”。唐宋时期,儒家思想已经法典化,成为立法的依据与准则。在西夏法制建设中,统治者主动学习和接受中原法律制度,在法典的制定中也受到儒家法律思想的深刻影响,将其体现于各项具体规定之中。

3. 家庭关系与亲属体系

(1) 西夏社会家庭结构的变化

西夏立国后,社会经济、家庭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在宋夏交界地区,党项贵族所占有的大量土地在中原影响下已经向封建租佃制阶段发展,家庭以户为单位纳税、服役。通过《天盛律令》的内容,可知西夏社会中家庭形式以扩大家庭为主,构成西夏扩大家庭的主要成员有:祖父母;父母、伯叔(伯叔母)、未嫁姑;己身(妻)、兄弟(嫂娣)、伯叔兄弟(嫂娣)、未嫁姐妹;子(媳)、未嫁女、侄子(侄媳)、未嫁伯叔女;孙(孙媳)、未嫁孙女、侄孙(侄孙媳)、未嫁侄孙女等。西夏社会经济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制的出现与完备,使得西夏社会家庭结构发展变化,这一切又是西夏立法学习中原王朝儒家法律的社会基础。

(2) 西夏亲属体系的完备

到法典制定时期,西夏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亲属体系,其与中原王朝的亲属称谓和构成基

〔9〕 参见前引〔7〕,李焘书,卷150,庆历四年六月条。

〔10〕 参见白滨:《西夏——消逝在历史记忆中的国度》,外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122页以下。

〔11〕 参见前引〔8〕,吴广成书,卷31。

〔12〕 [西夏] 骨勒茂才:《番汉合时掌中珠》,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本一致,是为法典可以将儒家服制写入其中的原因。西夏亲属制度有明确的直系旁系之分和辈份之分,这是实行儒家服制制定的基础,尤其是辈份制度的发展。

西夏亲属分类中辈份的原则在其婚姻制度中有鲜明的反映。党项族在建国前相当一段时间中经历了妻其庶母、伯叔母、兄嫂、子弟妇的氏族外婚制。^[13]西夏立国后婚姻制度逐步变化,特别是到中后期《天盛律令》中规定严禁节内亲戚不同辈分间行非礼。如对“岳母伯叔之妻、侄女、孙媳、孙女”等行非礼时处杂死。行非礼者处杂死,显然妻其庶母、伯叔母等已在禁止之列。《唐律·户婚》中早已制订了严禁辈分之间通婚的条文。因为不同辈分之间的婚配,会打乱整个亲属结构,亲属制也就会失去对亲属关系的正确反映。西夏亲属制度中辈份之分及其法律中对不同辈分之间婚配的禁止是其封建化的结果,是维持亲属制度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

4. 以孝为美德的社会风尚

西夏风俗以孝为美德,这一点可以从一些文献记载的事例中得知。据西夏文献《乾定申年黑水守将告近禀帖》:“黑水守城管勾持银牌赐都平官走马婆年仁勇禀。兹(有)仁勇自少年出身学途,原籍鸣沙乡里人氏,因有七十七高龄老母在堂守畜产,今母病重,而妻儿子女向居故里,天各一方迄不得见,故迭次呈请转任,迄放归老母近处。……仁勇不辞冒犯,以怜念萱堂等,迄加恩免除守城事,别遣军将□□□□来此……仁勇则请遣往老母近处司(院)任大小职事,当尽心供职。是否允当,专此祈请议司大人慈鉴。乾定申年七月,仁勇。”^[14]

另外,清人的《西夏书事》卷二十六载:“夏大安八年(1082年)九月葬延安孝女孟氏。孟氏,延安人,随父戍永兵。兵败,父战歿,女呼号,徒步入城中求得父尸,大恸五日而死。夏人怜之,并其父葬焉。”

同书卷三十四又载:“夏大德元年(1135)五月,归孝子程俊母邵氏。俊,会州人。幼时,父母陷于夏国,常号泣自毁。迨长,捐家财数十万往赎,未至,北向号泣,寝食俱废。夏人感动,还其母邵氏。”^[15]

以上几则文献记载事例,都反映出儒家孝道伦理观念和道德标准已不因地域、民族而不同,儒家忠孝思想已深入西夏人之心。

西夏儒学的盛行、统治者对于中原政治法律制度的向往、民众对于儒家孝道的追求以及家庭关系与亲属体系的完备等等,都是唐宋法律中儒家孝道伦理思想影响西夏法律的主要社会原因。

Abstract: The Confucian ideas of Xiao manifested in the law of Tang and Song Dynasty deeply influenced the Xixia State Code enacted in its middle stage, Tian - sheng Gai - jiu - xin - ding lu - ling, mainly in three aspects, such as the principle of living together and sharing property, the principle of shielding one another among the relatives and the mourning apparel system. Xixia imitated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ang and Song Dynasty. Xixia accepted these influences mainly for three social reasons, i. e. the prevalence of the Confucian, the society taking Xiao as virtues, and the completeness of family and relatives relationship.

Key words: Tang - lu, Tian - sheng lu - ling, living together and sharing property, shielding one another among the relatives, mourning apparel

[13] 《旧唐书·党项羌传》

[14] 转引自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94页。《乾定申年黑水守将告近禀帖》是科兹洛夫从黑水城盗走的文献之一,1971年克恰若夫在《匈牙利东方学报》24卷第2期发表《黑水所出1224年的西夏文书》,首次公布该文献的手抄本。

[15] 参见前引[8],吴广成书。